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则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乎法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盛视技术有限公司、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事项的具体情况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决定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

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管理层应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建立了研发、营销、解决方案与产品中心等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贯彻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对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履行必要的监管。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等影响因素，分析公司自身优势与劣势，及时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管理层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在经营运作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员工管理规章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让公司员工了解其职责；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公司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制订并实施针对性培训计划，以确保每位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实施《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促进各级员工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管理能满足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定期（每月、每季度、每年）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树立标杆作用，引导全体员工向优秀员工学习；定期开展优秀管理创新项目评选活动，让全体员工参与管理创新。通过组织员工生日会、团建活动等各种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意识。

（5）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采购与成本控制部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并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主要原材料、一般材料以及外包加工等业务操作，加强对请购、合格供应商筛选、采购招标、询价采购及采购合同订立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6）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项目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报价、合同管理及市场营销的各个环节和控制措施，并在日常销售业务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妥善保存催收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并重新修订《项目奖金及回款奖惩管理制度》，按月对销售及相关人员进行回款核算考评奖惩。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增强，并将销售回款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合同管理

公司规范了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的调查、合同的会签与审核、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补充与变更、合同的解除与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公司根据合同属性明确各归属管理部门，针对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 OA 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履行和回款等环节的管控。

（8）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财务相关岗位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规范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等，确保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安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0）担保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重大担保均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审议，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1）重大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

了具体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和效益论证、资金筹措等进行科学论证后，按照管理流程逐级报批，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了投资风险。

（12）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范围、报告程序及管理要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后对外披露。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13）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了划分。其中：财务部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务核实，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审计部负责对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与审计师沟通调整财务报表等。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表的最后审批，负责财务报表的对外披露工作。财务报告经财务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核准、履行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3.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错报或者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3%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小于 1% 的错报或者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 但小于 3%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对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或者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b.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c.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

④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4.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

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的要求，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经自查，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公司治理存在重大违规问题。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一）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二）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and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重大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王玉亭

蒋欣

蒋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